SDPR-2023-0250001

山东省审计厅文件

鲁审字〔2023〕14号

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
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的通知

各市审计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:

现将《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本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9月27日。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（鲁审法字〔2018〕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审计厅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处罚标准
	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		
1	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轻微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及时自行改正的。	不予处罚。
				一般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，提供的资料不完整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及时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
				较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，提供的资料部分不真实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。
				严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。
				特别严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，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处罚标准
	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		
2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轻微	违法金额在5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
				一般	违法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
				较重	违法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
				严重	违法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.5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
				特别严重	违法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

厅内分送：存（3）。

山东省审计厅办公室　　2023年9月28日印发